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禾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张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98,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898,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09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0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因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康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98,050	97.8164	499,995	2.183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强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海英女士	22,208,442	96.9883	是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东哲女士	22,208,442	96.9883	是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人杰女士	22,208,442	96.9883	是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勇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建一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小诗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纪雪洪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素权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禾先生	22,706,585	99.1638	是
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珊珊女士	22,706,585	99.16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630,913	90.2552	499,995	9.744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及其子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士江、李香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张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董事会确认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角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宋海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拟聘任戴东哲女士、于民先生、NengyouJia（贾能铀）先生及李飞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聘任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逐项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康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鲍星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滕朝军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5 月 24 日，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戴东哲女士、滕人杰女士、吴勇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方建一先生、刘小诗先生、纪雪洪先生及陈素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陈素权先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就任）。

本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国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董事会角色确定情况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角色如下：

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东哲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

滕人杰女士及吴勇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方建一先生、刘小诗先生、纪雪洪先生及陈素权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陈素权先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就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角色的确认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对于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程序正式就任的董事，其董事角色的确认于该等董事正式就任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命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由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东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国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由方建一先生、纪雪洪先生及宋海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方建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另，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自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素权先生的任期开始之日起，其将替代宋海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由刘小诗先生、纪雪洪先生及张国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小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 由刘小诗先生、纪雪洪先生及戴东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小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方建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滕朝军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禾先生、王珊珊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禾先生、王珊珊女士与滕朝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海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戴东哲女士、于民先生、NengyouJia（贾能铀）先生、李飞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康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民先生、NengyouJia（贾能铀）先生、李飞强先生、康智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戴东哲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康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禾先生不再担任董事，戴东哲女士不再担任监事，周鹏飞先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于民先生简历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 年 6 月取得河北工程大学（前称河北建筑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学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管理科科长、市场营销部部长、客户发展部部长、大区业务总监、海外事业部中重卡业务常务副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2%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NengyouJia（贾能铀）先生简历

1963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1985 年 7 月及 1999 年 5 月分别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前称华东化工学院）腐蚀及防护学士学位及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化学硕士学位。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加拿大 AutomotiveFuelcellCooperation，任高级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NengyouJia（贾能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李飞强先生简历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分别取得吉林大学车辆工程学学士学位及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博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任燃料电池高级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清华大学完成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的博士后研究工作；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 TS 事业部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飞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康智先生简历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 年 7 月取得沈阳工业学院工业外贸专业学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康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2-03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唐华华邑酒店（雁引路 4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124,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董事骆志松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汪方军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孙宏女士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杜莉萍女士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艳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122,817	99.9990	1,2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122,817	99.9990	1,2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122,817	99.9990	1,200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122,817	99.9990	1,2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122,817	99.9990	1,20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1,696	99.9927	1,200	0.00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借款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122,817	99.9990	1,200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122,817	99.9990	1,200	0.001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候选人：王哲文先生	131,119,417	99.996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6,611,696	99.9927	1,200	0.0073	0	0.0000
6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611,696	99.9927	1,200	0.0073	0	0.0000
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611,696	99.9927	1,200	0.0073	0	0.0000
9.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9.01	候选人：王哲文先生	16,608,296	99.97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4,511,121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9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蒋经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俊辉先生的通知，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期间，黄俊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从 50.69%减少至 49.2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减持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黄俊辉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			
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07/22	人民币普通股	680,900	0.16%
	大宗交易	2022/05/17 – 2022/05/24	人民币普通股	5,577,600	1.27%

注：上述减持比例已考虑到因"宏辉转债"转股的股票稀释情况。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3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 号"文同意，公司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8,674,829 股；2021 年 7 月 22 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1,542 股，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8,726,371 股。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说明：

1、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披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

名称	本次变动后 2021 年 07 月 21 日		本次变动后 2022 年 05 月 24 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俊辉	203,328,208	46.35	197,069,708	44.92
郑幼文	19,042,195	4.34	19,042,195	4.34
合计	222,370,403	50.69	216,111,903	49.26

注：截至 2021 年 07 月 21 日，总股本为 438,674,829 股；截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总股本为 438,726,371 股；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以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2,284,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5%。苏维锋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30,00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3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8.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2,505,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本次苏维锋先生股份质押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 36,1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49.7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维锋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2-5-23	2024-5-2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8.17%	14.72%	为参股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0	30,000,000	48.17%	14.72%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6,100,000	6,100,000	74.29%	2.99%	0	0	0	0
林炜	1,810,000	0.89%	0	0	0	0	0	0	0	0
苏庆儒	200,000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505,131	35.57%	6,100,000	36,100,000	49.79%	17.71%	0	0	0	0

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4,502,9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152,098.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63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春

联系部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271828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2%。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华润信托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华润信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0.6000 万股，减持比例为 0.000062%。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华润信托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华润信托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润信托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11.50	0.6000	0.000062%

华润信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 11.23-11.50 元 / 股。

华润信托未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华润信托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0.6000 万股，减持比例为 0.0000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润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204,150.1067	21.24%	211,229.4267	2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664.2310	20.46%	203,743.5510	2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5.8757	0.78%	7,485.8757	0.78%

注：以上持股数量不含已出借的股票。

华润信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原因如下：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0.6000 万股；

（2）以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与证金公司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在出借期限内的出借股票数为 2,470.36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6%。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即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前），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在出借期限内的出借股票数为 9,550.28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9%。因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借股票数较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减少 7,079.9200 万股，华润信托名下持股数相应增加 7,079.9200 万股，持股比例亦增加 0.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华润信托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完成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58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379,625 股，每股发行价为 4.3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99.99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33.809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266.188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 361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从 2020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207	存续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9243810603	存续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1595010303	存续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210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银行帐号 110905230510210）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共计 163,909.72 元（含利息），已按要求划至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银行账户：512911595010303）专项账户中。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取得相应销户回执。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另外 3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按募集资金计划存续使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计划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22,68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64%。

近日，公司收到新华化工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及减持情况告知函》，新华化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新华化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大宗交易	2021.12.28-2022.1.12	5,355,000	1.33%
	合计		5,355,000	1.33%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20,410	12.69%	45,665,410	1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1,020,410	12.69%	45,665,410	11.3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化工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新华化工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新华化工出具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及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